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相　對　人　李木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木水間返還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8,4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